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287）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8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2日起针对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4136）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0月20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予收取。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份额	017970
3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份额	003629
4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5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366
6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367
7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150
8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46
9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34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7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8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货车	重型货车	12,844	7,415	127,595	80,204	59.09%	13,969	7,902	123,816	90,799	36.36%
	中型货车	1,593	892	14,591	12,558	16.19%	1,448	941	13,196	11,532	14.43%
	轻型货车	1,980	1,760	24,314	21,111	15.17%	2,085	3,021	23,675	20,747	14.11%
客车		0	55	896	233	284.55%	19	188	908	253	258.89%
合计		16,417	10,122	167,396	114,106	46.70%	17,521	12,052	161,595	123,331	31.03%

注：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8月3日和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9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9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A	易方达龙宝货币B	易方达龙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9	000790	005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2日起，取消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关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在全部销售机构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仍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红利ETF添富，基金认购代码：56002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9月21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3年09月11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2	平安证券	stock.pingan.com	95511-8
3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95523
4	申万宏源西部	www.swhysc.com	95523
5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4008888888
6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
7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4008888111
8	中泰证券	www.zts.com.cn	95538
9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0	中信证券	www.citics.com	95548
11	中信华南	www.gzs.com.cn	95548
12	中信山东	sd.citics.com	9554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1日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84	0056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23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3年9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开放期，2023年9月18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期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0.1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59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2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4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7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84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官网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9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9月18日（因2023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密卫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9月18日（因2023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3、转债代码：113658。
4、发行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规模：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9月16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06元/股。
13、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债券评级情况：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密卫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9月18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9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
联系人：石旭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金桢栋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卓嵘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
●投资金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0,949,858.72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38,141.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2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收购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1,600万债权项目	195,851,399.65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	超临界水氧化及配套环保项目	700,000,000.00	280,000,000.00	131,935,346.63
3	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A地块	199,630,000.00	100,000,000.00	88,229,392.41
4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	55,000,000.00	20,000,000.00	19,999,821.00
5	运力系统提升项目（车辆及罐箱）	138,700,000.00	20,671,60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61,716,400.00	250,766,541.28	250,766,541.28
合计		1,550,897,799.65	861,438,141.28	680,931,101.32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方式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四层401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四层401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三、其他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6日
至2023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3	密尔克卫	2023/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39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39号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电子邮箱：ir@mwclg.com
邮编：201206
联系人：石旭饶颖颖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